

#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进行教学和实践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场所,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实验实训室工作是反映我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原国家教委颁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立、撤销或调整,必须进行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论证并经实训中心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批后方可实施。我校各类实验实训室由实训中心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归口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必须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从实际出发,明确目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为培养具有综合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应用型、技能型高级技术人才做贡献。要保证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并不断进行改革和创新,提高实验实训教学水平;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我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条** 加强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业务考核、技术培训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and 思想觉悟,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实验实训室

要配合专业教研室完善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实训教材等教学资料。做好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实训教学人员，保证实验实训教学顺利进行。

**第七条** 努力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实验实训室应不断吸收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实训内容，研究和改革实验实训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实训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八条** 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实训工作。努力提高实验实训技术和技能，逐步完善实验实训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障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实训任务。

**第九条** 积极创造条件向学生和社会开放实验实训室，进步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发挥实验实训室学术和技术优势。在保证教学与科研任务的同时，加强与社会各行业的联系，挖掘潜力，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技术开发及多种类型的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增强自身活力。在涉外活动中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

**第十条** 积极组织、开展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研究，自制和功能开发，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开发、维修、改进、计量及标定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实训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实训结果的可靠性。

**第十一条** 加强实验实训技术队伍建设，各院、系(部)要建立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岗位规范，并按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考评办法和聘任奖惩办法。做好培训工作，提高实验实训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二条** 要优化教学环境，做到实验实训室家具、仪器设备布局合理、摆放整齐、整洁卫生。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工作档案资料内容按湖南省示范

性高职院校办学条件检查评估中实验实训室评估标准中有关规定整理、分类，并按我院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四条** 设置实验实训室，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训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有符合实验实训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备及环境。

(三)有足够数量和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

(四)有合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依据学校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实验实训室建设评价近期、中期和长运规划。实验实训室建设要按照立项、论证、审批、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评估等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用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集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实训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实训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由实训中心统筹安排，并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实训室建设。逐步建立拨款、自筹经费相结合的实验实训室经费运行机制。

**第十八条** 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建立开放型的国家或省级重点专业实验实训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九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由教学副院长主管，管理实验实训室工作的行政机构为实训中心。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制定学校各专业实验实训场、室有关规章制度。

(二) 检查和督促各专业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的执行及统等实施。

(三) 组织、协调各专业实验实训场、室的建设和改造。

(四) 制定各专业实验实训设备的购置计划。

(五) 负责实验实训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安全工作。

(六) 督促各专业建立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协调与基地有关的实训安排。

(七) 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室实行学校(实训中心)、院系(部)、教研室三级管理体制。凡每学年实验实训教学工作量达不到一定教量的教学实验实训室和无稳定的专业方向，无一定经费来源和无一定专职人员的实验实训室都要酌情予以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实验实训室建设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主管院长领导，有教务、后勤、财务、院系(部)、专业教研室参与，归实训中心协调，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建设，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实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设，作为学校领导决策的依据。

##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二条** 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治理、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对于在有害有毒环境中工作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二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并根据各实验实训室的特点，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的安全。要经常对学生进行保密教育，严守国家机密。

**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的管理，按照《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实行坐班制。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定期总结、交流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的经验。积极开展实验实训室工作及投资效益评估、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违章失职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人员

**第二十八条** 我校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教师、实验与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岗位和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注意分工合作，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九条** 我校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编制由组织人事处按有关规定下达。要积极创造条件试行流动编制。

**第三十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训中心根据学校和实验实训室的工作目标，按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有关条例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实训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